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債 務 人 劉頂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伍拾伍萬柒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期間 (民 國)	利 率 (年息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837,728元	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3%	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(續上頁)

01

2	972,712元	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4%	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3	746,854元	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3%	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